
电子图书
信息技术的结晶
人类文明的载体
网络的基本资源

序言

党的十五大，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目标和内容，第一次写入党的纲领性文件，这是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的重大完善和发展，具有划时代的意义。改革开放越深入，市场经济越发展，经济活动和利益关系越错综复杂，就越迫切地需要完善的法治来引导、规范、约束和保障市场经济所必须的良好秩序，市场经济与法治的内在联系将会越来越紧密，经济发展所需要的法律需求将会越来越大。这就意味着我国律师业正面临着一个极好的发展机遇。回顾十四大以来的律师工作，总的说，这几年改革的方向是正确的，改革的措施是符合实际的，改革的成果是明显的。几年来，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和广大律师，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按照司法部党组的部署，积极探索，努力实践，律师工作取得了长足发展。律师队伍的数量和质量明显提高。目前，全国律师工作人员已达 10 万余人，具有博士、硕士学历的 3000 余人，律师事务所 8300 多家。律师的业务领域不断拓展，广大律师逐步介入金融、证券、房地产、知识产权保护、国际贸易、反倾销、高科技等市场经济的新兴领域。律师的对外交流与合作进一步加强。已有 7 家律师事务所在国外设立办事处，有 79 家外国律师事务所、25 家香港地区律师事务所在境内设立办事处。律师在社会生活中的重要作用日益显现。律师积极参与的河北衡水 100 亿美元诈骗案，新疆克拉玛依特大火灾案、浙江千岛湖游船特大抢劫案的辩护和代理工作，维护了法律的尊严和统一，促进了社会稳定。广大律师积极参与大型项目，如三峡工程、黄河小浪底工程、大亚湾核电站、上海地铁工程等，为确保上述工程的顺利进行做出了贡献，赢得了各级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可以说律师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强民主法制建设、促进对外开放等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引人瞩目。

1986 年,司法部开始组织律师资格统一考试,至今已举办了 9 次。自 1993 年起，两年一次的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改为一年一次。1996 年，全国第一部律师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把律师资格考试制度作为律师队伍发展的主要途径确认下来，为律师资格考试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提供了法律依据。几年来，律师资格考试制度不断完善，赢得了全社会的关注和重视。到目前为止，已有 55.8 万人报名参加了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有 11.4 万人通过考试取得了律师资格，为律师队伍输送和储备了一大批专业人才。律师资格考试制度的实行和律师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入，使人们日益认识到律师在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律师行业已成为令人崇尚的行业之一。

随着党的十五大精神的贯彻落实，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建设事业将进入一个全新的历史阶段，特别是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战略的实施，如国有企业改革，组建大企业集团及国有小型企业改组、联合、兼并、租赁、股份合作制、出售、破产，金融与证券市场的建立等都为律师工作的进一步改革发展提供了更为广阔的舞台。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律师队伍将有一个更大的发展。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司法部在总结历年律师资格考试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组织专家、学者和执业律师重新编写了律师资格考试指导用书。这套用书在内容编排、学科设置、整体框架、篇幅分配、编写角度和

深度等方面都比过去的用书有明显改进，突出了基本法律知识及律师实务和技能。它不仅具有辅导考试的作用，而且还能在较大范围、较深层次上起到法制宣传教育的作用。我希望这套用书，能够成为广大考生以及热爱律师事业、热爱法制工作的人们的良师益友。我祝愿所有读者都能从该书中学有所得，祝愿该书对所有考生都有所裨益，并通过你们的努力，加入到律师队伍中来，为律师事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司法部部长 高思程

1999 年 4 月 28 日

出版说明

一、《1998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大纲》是根据本年度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工作方案的精神，由司法部律师资格考试委员会组织有关人员编写并审定的。

二、考试大纲在体例上与以往大纲有所不同。本大纲体例上不求与今年律师资格考试试卷划分的方法相一致，而是总体上与今年出版的《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中的教材系列相一致，由七部分组成：一是法学基础理论和宪法学部分；二是刑事法学部分；三是民事法学部分；四是商事法学和经济法学部分；五是行政法学部分；六是国际经济法学和国际私法学部分；七是律师制度与律师实务部分。本年度律师资格考试试卷的划分，各试卷所包括的学科内容仍依本年度律师资格考试工作方案为准。

三、大纲在体例上设章节，节下再设目。节下所列内容为各章节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应掌握的知识点。节下所列内容，大纲不作具体阐述，请依教材相关部分复习掌握。

四、大纲是以《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中的教材系列和主要参阅法律、法规汇编系列为依据审定的。本年度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命题将不超过本大纲所规定的范围。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
编辑委员会
1998 年 5 月

再版说明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出版已近一年。一年来，我国的民主法制进程在“依法治国”方略的指引下，又向前迈了一大步，从去年下半年到今年3月，国家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作了修改，随着这些法律的颁布实施，我们编辑的这套《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也须作相应的修订。

此次修订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根据读者的意见和立法的变化，对原书的考试大纲所列知识点作了部分充实；第二，对原套书中的主要参阅法律、法规汇编进行了增删，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删除失效的法律、法规；第三，根据国家近一年颁布的法律和司法解释，对原套书的七本教材中的有关内容作了相应的修改。尤其是对教材中所涉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部分都进行了改写；第四，对原书章以下的体例作少量调整，对原书的疏漏加以补正。

此次修订力求在学理阐述上系统科学，在各章节上层次分明，同时文字精练，修辞准确。鉴于篇幅所限，各卷书一般不评介当前的学术争议，也不专论通说之外的个家之言。在原作者修订的基础上，又请部分作者对各书的体例及文字进行了统校。

修订工作由司法部领导段正坤同志、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负责人贾午光、吴明德同志主持，参加各书修订及统稿的人员有：段正坤、贾午光、吴明德、邱征、周塞军、刘凯湘、马怀德、潘剑锋、王卫国、王传丽、陈光中、陈卫东、赵永林、韩大元、舒国滢、钱明星、裴广川、刘晓红、贾京平、刘晔、李传敢、徐波、闫欣、于晋。在此，我们对参加修订工作的所有人员和关心这套书并提出修改意见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
修订委员会
1999年3月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1999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大纲

法学基础理论　宪法学

上编 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章　法的概念与法的作用

第一节　法的概念

法的名称界定　法的特征　法的本质　法的定义

第二节　法的作用

法的规范作用 法的社会作用
法的作用的重要性和有限性

第二章　法的起源和发展

第一节　法产生的过程和规律

法产生的过程
法产生的规律

第二节　法的发展

法的历史类型的概念
法的历史类型更替的根本原因
法的继承
法律移植

第三节　法系

法系的概念和类别
大陆法系的特点 英美法系的特点

第三章　法与道德、国家、政策、经济

第一节　法与道德

法与道德的区别
法与道德的联系

第二节　法与国家

法与国家的相互关系
法与国家是不同的社会现象

第三节　法与政策

法与政策的区别和相互作用
正确处理法与政策关系的现实意义

第四节　法与经济

法与经济基础的关系
法对生产力的作用

第四章　法制与法治

第一节　法　制

法制的定义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

第二节　法　治

形式意义的法治和实质意义的法治
社会主义法治的含义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制（法治）与社会主义民主

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法治）的基础
社会主义法制（法治）对社会主义民主的保障作用
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法制（法治）与民主的关系

第五章　法的创制

第一节　法的制定

法的制定的概念
立法权
中国法的制定程序

第二节　法的渊源与分类

法的渊源的概念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自治条例
法律汇编 法典编纂
法的主要类别

第三节　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与部门法的含义
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和原则
当代中国的主要法律部门

第四节　法律规范

法的要素的含义
法律规范的概念
法律规范的结构 法律规范的分类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六章　法的适用

第一节　法的适用的概念和原则

法的适用的特点
中国法适用的原则

第二节　法的效力

法的效力的定义
法的时间效力　法的空间效力　法对人的效力

第三节　法律解释

法律解释的概念　法律解释的类别
当代中国法律解释体制

第七章　法律关系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的特点

第二节　法律关系主体

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 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
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第三节　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权利的概念
法律义务的概念
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的相互关系

第四节　法律关系客体

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 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

第五节　法律事实

法律事实的概念 法律事实的种类

第八章　法律行为与法律监督

第一节　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种类

法律行为的特征 法律行为的分类
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

第二节　法律意识

法律意识的概念 法律意识的分类

第三节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法律责任的概念与特点
法律责任的本质
法律制裁的种类

第四节　法律监督

法律监督的概念
法律监督的构成
国家监督
社会监督

下编 宪法学

第九章　宪法基本理论

第一节　宪法概念

宪法的概念
宪法作为根本法的基本特征
宪法规范的概念 宪法规范的特点 宪法的性质
宪法关系的特点

第二节　宪法分类

宪法分类的标准
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
刚性宪法与柔性宪法
新的宪法分类
宪法的实质分类

第三节　宪法作用

宪法作用的前提条件
宪法对经济制度的作用
宪法对政治制度的作用
宪法对法制的作用

第四节　宪法监督制度

宪法监督制度的概念 宪法监督制度的意义
违宪
宪法监督的三种类型
我国宪法监督制度的特点

第十章　宪法产生与发展

第一节　宪法产生的客观基础

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没有宪法
宪法产生的客观基础

第二节　资本主义国家宪法的历史发展

英国宪法的特点 美国宪法的产生 法国宪法的产生
资本主义国家宪法的发展

第三节　新中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共同纲领
1954 年宪法的基本特点
1975 年宪法
1978 年宪法
1982 年宪法的基本精神

第四节　当代宪法发展趋势

宪法类型上的发展趋势
宪法形式上的发展趋势
宪法内容上的发展趋势

第十一章　国家性质与国家形式

第一节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国体的概念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的主要特点
爱国统一战线性质与范围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政体的概念 政体的分类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概念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内容和特点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作用
市场经济条件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发展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